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410007

电话：（0731）8295 3778 传真：（0731）8295 3779

网站：www.qiyuan.com

致：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所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三）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为发表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依法查验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报纸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通知等公告事项；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持股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

3、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相关资料；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表决资料等。

鉴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十五日之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该等通知公告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议案内容、股权登记办法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15:30 在衡阳市蒸湘区衡州大道与蒸水南路交叉路口创星谷移动互联网产业园 17 楼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会议由董事长叶善锦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8 人，代表股份 51,254,90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4112%。

（1）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51,163,60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3535%，其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

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人，代表股份 91,29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577%。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身份验证机构负责验证。

(3) 中小股东 6 人，均通过网络投票，代表股份 91,29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577%。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公司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一起，在合并统计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的基础上，确定了每项议案最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043,4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57%；反对 45,6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9.9485%；反对 45,6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50.05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043,4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757%；反对 45,6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9.9485%；反对 45,6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50.05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根据投票结果及本所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均做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议案（一）、（二）作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公司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不存在修改原有的会议议案、提出新议案以及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志怡
朱志怡

经办律师：刘润培

经办律师：张

2022年12月6日

